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

時間:九十年三月八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
地點: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(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)

主席: 鄧主任委員 添來

紀錄:徐桂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十一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&討論事項

一、 TANet 中文網域名稱服務實驗計畫期末報告與後續推廣計畫 初審

結論:1.期末報告同意通過。

- 2.後續推廣計畫初審通過,各委員若有任何建議請 E-mail 給陳立祥教授參考。
- 二、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」評審相關事項討論
- 結論:1.評審小組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擔任之,若委員之所屬機 構參與申請,委員應迴避本案相關之評審,評審工作需委 員親自參與,不得由代理人擔任之。
 - 2.評審方式採彌封審查,委員評分平均得分800分以上者, 即通過爭議處理機構資格之認可。
 - 3. 安排申請之機構進行簡報說明,並同意機構補充書面資料。
- 三、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修改案及英文版內容討論
- 結論:1.文字依本次會議討論進行修正,修正後同意通過網域名稱 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並公布於中心網頁,英文版之內 容須同步修正。
 - 2.英文版之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,建議爭議處理機制研 擬小組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亦請各委員攜回詳參,歡迎提 供意見予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參考。
 - 3.英文版須加註「翻譯之文字或內容與中文版有出入,則以中文版本為主」。

四、網域名稱(中、英文、個人網域名稱)註冊辦法草案 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草案之討論

結論:1.制定新註冊辦法,需廣泛考慮周詳,請各委員攜回詳參, 並於3/19日前以e-mail或書面傳真方式提供修正辦法草 案之建議。

2. 預計 3/21 下午 5:30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:討論有關臺灣發明博物館欲申請以 org 註冊案。

案由二:討論開放個人申請.com.tw、.net.tw、.org.tw 等網域名稱乙案。

結論:一、現行英文網域名稱註冊辦法規定申請網域名稱需審查資格,該公司不符合申請.org.tw之資格規定,且為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,應不予受理申請 org.tw 之網域名稱。

- 二、現行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尚需審查證照資格,個人無法符合申請 com.tw、net.tw、.org.tw 之資格,本中心亦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開放個人網域名稱.idv.tw 之申請,依現行辦法規定個人仍僅能申請 idv.tw 之網域名稱。
- 三、爾後若有類似(以上)之案例,請 DN 組依網域名稱註冊 辦法執行即可,不需再提委員會討論。